建安区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9〕42号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县道X007线小召至陈曹界段大修工程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建安建工公字〔2019〕42号**

**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许昌市建安区县道X007线小召至陈曹界段大修工程**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9〕42号

2、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县道X007线小召至陈曹界段大修工程

3、招标单位：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4、项目简介：

**一标段：**施工标，许昌市建安区县道X007线小召至陈曹界段大修工程 ，本次拟大修项目位于建安区东北部小召乡，项目起点位于县道X007与省道S220（许开路）平面交叉处，路线沿县道X007老路方向向东前行，经小召乡、北寨村，与中原西路、中原路平交，下穿郑合高铁后继续向东，经大屈村后与新国道G107平交，向东经郑杨村至与陈曹交界处结束，全长6.749公里。

**二标段：**监理标，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

5、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监理招标范围：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

6、资金预算：一标段：39909668.00元；二标段：279000.00元

7、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9、不组织勘察施工现场。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标段：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建造师须具备贰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2、二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含乙级）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3、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信用考核定级为D级即黑名单的从业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不接受被列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惩戒备忘录（黑名单）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河南”（http://www.xyhn.gov.cn）网站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的投标单位。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ggzy.gov.cn/](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3日10时30 分，地点为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 4165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黄向远

电 话：18803743200

代理 机构：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俎俊恒

电   话：17703741399

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2019年3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招标人 |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项目负责人：黄向远电 话：18803743200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俎俊恒联 系电 话：17703741399 |
| 1.1.4 | 项目名称 | 许昌市建安区县道X007线小召至陈曹界段大修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位于许昌市建安区小召至陈曹界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3.1 | 招标内容 | 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  |
| 1.3.2 | 服务期 | 同施工工期和缺陷责任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不接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4月 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 |
| 3.4.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数额 |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2015、2016、2017年度(如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从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状况)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指2016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无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投标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盖单位公章”的位置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6份，U盘电子版本1份（U盘外贴标签注明单位名称和标段，电子版本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且保证能够有效读取） |
| 3.7.5 | 装订要求 |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单独密封、盖章，并在开标前递交开标现场。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标段 电子版投标文件在2019年 月 日 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开标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5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165室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5.2条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和招标人代表2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3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2016年1月1日以来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公路工程监理项目。 |
| 10.2招标控制价 |
| 10.2.1 | **招标控制价：****大写: 贰拾柒万玖仟圆零角零分 小写：279000.00元。****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1.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
| 10.5中标公示 |
|  |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10.6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11监 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2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3.1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在规定时间内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未按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5、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  |
| **10.13.2特别提示** |
|  |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5、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监理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投标人、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答疑**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五、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六、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七、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

八、服务承诺；

九、监理单位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情况；

十、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

十一、监理单位近三年获得荣誉称号；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监理大纲**

（1）工期控制

（2）质量控制

（3）造价控制

（4）安全措施

（5）组织协调

（6）旁站监理措施

（7）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建议措施

（8）合理化建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是在监理服务期内，在充分考虑工程性质、规模、难易程度以及工作条件等情况，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1）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七）自2018年1月2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4.2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1、以网银、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方式提交。

2、现金支票和现金不得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3、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公司账户按照规定的方式提交，其名称应与中标单位的名称一致。

二、履约保证金提交比例和数额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三、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项目完工后，由招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中心财务凭《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至中标人账户。

2、中标人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中心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暂停退还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监理单位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6份，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版U盘须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且保证能正常打开。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含U盘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标明企业名称）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包封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骑缝章，包封上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企业原件应单独密封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并附原件清单一览表。**

4.2.5投标人必须在本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时间期限内由专人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招标人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宣读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份数及招标控制价；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违规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招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
| 抽取E值的权重系数 | a -为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代理机构）：

监督人：见证人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依据：“关于印发《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7]1609号）”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其余5人由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评委应不少于2人，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通过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立，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商务部分、监理大纲两部分分别进行综合评审，两部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为：

 （一）初步评审

 （二）对监理大纲进行评审；
 （三）对商务标进行评审；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现场宣布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或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五、评分标准中各项计分内容评委均应在给定的区间内打分，不得超出设定的分值区间范围。

**六、初步评审**

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的内容：

 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3.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5.投标人资质证书等级是否满足要求；

 6.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证书是否与投标文件上一致；注册单位是否和投标文件上一致；

 7.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8.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8.1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8.2投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或数字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3组成的联合体，其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8.5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8.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所有内容后，作出初步评审结论，分别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下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不能进入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阶段评审。

七、详细评审步骤

评标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一、监理费用报价：10分

评标基准价＝在招标控制价100%-95%（含100%-95%）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100%-95%范围内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7.5%（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1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10分基础上扣1.5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1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二、工程监理大纲：65分

（一）工期控制 4分

1.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的　　 0.5－1分

2.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的　 0.5－1分

3.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的 　 0.5－1分

4.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 0.5－1分

（二）质量控制 4分

1.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当、方法有效　　　0.5－1分

2.事前控制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　　　0.5－1分

3.事中控制措施全面、周到　　　　　　0.5－1分

4.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0.5－1分

（三）造价控制 4分

1.有造价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的 0.5－1分

2.有造价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的 　　　　0.5－1分

3.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的 　　　　　　　　　0.5－1分

4.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的 　　　　　　　　　0.5－1分

（四）安全控制措施　　　　　　　　 1－4分

（五）组织协调方案完善、措施得当 　　1－4分

（六）现场旁站措施 4分

1.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的得2分,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的得2分。

2.有保证监理部人员旁站监理措施者得1分。

（七）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建议措施 10分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监理措施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应突出重点，既有措施又有保障。对具体措施进行论证、评审、酌情打分。本项最低得分3分、最高得10分。

（八）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　25分

1.监理部组成专业人员齐全（含有道路、试验、测量、造价等专业），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有1人得5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有1人得2分；最多得15分。

2.监理部中成员中持有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见证员证书者，有1人得2分，最多得8分

3.监理部各级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取样员），最高得2分；缺项不得分。

以上证书，开标时需提供原件备查，同时在投标文件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九）现场监理中技术装备 3分

现场配备：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摄像机及其他常用工具、设备。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十）合理化建议 3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合理性等因素打分，缺项不得分

三、综合部分　25分

1、2016年以来企业连续三年获得过先进监理企业的，省级（含）以上得10分，市级得5分,此项最多得10分（以证书及红头文件原件为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此项不累计得分）。

2、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每具有1项类似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的，得基本分5分，每多1项得5分，此项最多得10分（类似监理业绩要求监理费总额200万以上，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以及网页查询为准）；

3、企业获得省级（含）以上“投标企业诚实守信单位”的得5分，此项最多得5分（以证书原件为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此项不累计得分）。

备注：开标时须提供上述所有证书或文件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本办法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八、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1）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分数汇总时，评委人数为7人（含7人）以上时，将各评委对某一投标人评分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去掉后，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人数为7人以下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九、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技术标书得分高者居前；如果技术标得分相等时，由招标人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十、定标**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注：中标人若是外地企业在中标后应办理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进许登记手续）**

**十一、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十二、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招投标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三、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3.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3.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3.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3.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3.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3.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3.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十四.补充条款**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二）招标过程（开标记录）；

（三）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无效标或废标情况说明；评标标准和方法；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等情况说明)；

（四）评标结果（包括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等说明）；

（五）其它情况说明。

评标报告附表应包括以下内容:

表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见证人员名单表;

表二 投标人初步审查表;

表三 投标人监理大纲评审表；

表四 投标人商务部分评审表；

表五 推荐中标侯选人情况表；

表六 评标报告。

表七 其它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首付款 |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  |  |
| 第二次付款 |  |  |  |
| 第三次付款 |  |  |  |
| …… |  |  |  |
| 最后付款 |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五、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六、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七、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

 八、服务承诺；

 九、监理单位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情况；

 十、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

 十一、监理单位近三年获得荣誉称号；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监理大纲**

（1）工期控制

（2）质量控制

（3）造价控制

（4）安全措施

（5）组织协调

（6）旁站监理措施

（7）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建议措施

（8）合理化建议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

我们收到了监理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该工程投标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监理费报价为　 　。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我们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60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有关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人** |  |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  |
| --- |
| **（投标保证金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四、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总监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监理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须附有关证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五、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一）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总监理师应附监理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六、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职务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任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  |
|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总监级别 |  | 传真 |  |
| 近三年监理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业主联系电话 | 备注（工程档次，专业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七、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职称 |  |
| 职务 |  | 监理级别 |  |
|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该专业监理年限 |  |
| 近三年监理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业主联系电话 | 备注（工程档次，专业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八、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投 标 单 位 | （盖章）  |
| 承诺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九、监理单位近三年内完成同类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及合同价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业主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本表不够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及合同价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总监理工程师 | 业主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本表不够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监理单位近三年获用得荣誉称号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监理大纲**

（1）质量控制

（2）进度控制

（3）造价控制

（4）安全措施

（5）旁站监理措施

（6）档案及合同管理

（7）工作制度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附件：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建安建工公字〔2019〕42号 |
| 项目名称 | 许昌市建安区县道X007线小召至陈曹界段大修工程 |
| 标段名称 | 二标段 |
| 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 | 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元）。 |
|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
| 注意事项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3、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4、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是否中标 | 是□ 否□ |
| 申请单位（签章）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申请金额 | 大写： ¥ |
| 股室负责人意见 |
| 年 月 日 |

备注：中标单位使用此表退还保证金时，此表格大小及格式不得改变。